臺中高分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違約金、債務舉證責任、土地優先購買權實務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對新進實務見解之瞭解，並提升民事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於日前再次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講授「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研析（二）」，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第一則問題為：若債務人僅抗辯未違約，未抗辯違約金之金額過高。法院得否不待債務人主張即論知兩造就違約金之金額有無過高一事表示意見？李前院長以數件最高法院裁判說明相關爭議。

最高法院多數見解認為當事人可起訴以訴之聲明請求酌減違約金，亦可在訴訟中作為攻防方法，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53 號裁定亦確認此見解。當事人如已主張違約金過高，法院即應調查是否過高，在具體個案中依照所要調查事實之性質分配舉證責任，當事人就其應盡舉證責任之事實，如未盡舉證責任或舉證不足時，法院應闡明使當事人聲明證據。若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而顯失公平，即應依誠信原則予以檢驗。李前院長表示，關於有無違反誠信原則，實務及學說均認法院應依職權加以檢驗，而酌減違約金之法律本質即誠信原則，如法院認違約金過高已經顯著，此為法院已知之事實，即無待債務人另為主張，法院即可認定違約金過高，依職權調查認定而予以酌減。如違約金過高與否並不顯著，當事人未主張過高時，按照當事人所陳述之事實，如認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而不知為主張之情形，即應向當事人闡明，經闡明後當事人如為過高之主張，即依前述當事人已主張過高之情形而為處理。

第二則問題係：舉證責任與完全陳述義務之關係，例如借款債權人已提出債務人所出具債務人親簽並記載債務人已收到借款內容之收據，如借款債權人未就交付借款之金流為完全之陳述，是否影響事實之認定？

李前院長表示，金錢借貸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但若收據表明已收到借款，可證明借款已經交付，則應認已盡舉證責任，對造雖得提出反證，但因消極事實甚難舉證證明，故實務認為貸與人應就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

第三則問題為：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相關問題。基地出賣人與買受人就土地全部簽訂買賣契約，並定有諸多買賣條件，而承租人僅就土地之特定部分土地有優先購買權之情形，所謂「同樣條件」，究應如何決定？

李前院長指出，共有人將共有土地與其他土地合併出賣，他共有人對於合併出賣之非共有土地部分，是否享有優先承購權，或必須一併承購，最高法院有不同見解。有認為不可一概而論，應依原買賣雙方之意願及利益、共有土地及非共有土地之客觀上經濟價值、土地整體之利用關係等項，具體觀察判定之。此說具有兼顧效益，也符合當事人意思之優點。

所謂同樣條件，實務見解有認為得綜合一切情況認定。針對其他如付款方式、期限等交易條件，得斟酌具體情況依誠信原則，審酌是否影響出賣人基於與第三人間契約所得利益判斷之。上述見解採實質認定說，同樣條件的判斷不應拘泥於形式，而應實質認定，為合理的解決方法。

共創兒少安全網

強化調解專業知能 屏東地院研習防制性影像散布之機制與實務

【本刊屏東訊】鑑於數位科技發達，使未經同意遭散布的性私密影像成為新型態的暴力、詐欺犯罪手法，屏東地院於日前舉辦首場調解委員研習，邀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所成立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劉昱均執行秘書，主講「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平台防禦機制與實務處理」。

屏院少家庭黃惠玲庭長致詞時表示，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12 年修正，期藉由本次研習使同仁、調委及高屏地區律師對關於新型態性私密影像遭散布的最新法律規定、移除機制及實務處理有更進一步瞭解。

劉執行秘書說明依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家暴法等修法新規定，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時，網際網路的平台業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的區別及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移除、下架或封網之流程。接著以案例說明遭誘騙拍攝性私密影像類型、在網路遭散布過程、對受害者的心理及生活影響，亦提供成人及兒少性隱私保護處理模式及建議方式，提醒與會者使用網路須注意隱私安全的技巧。劉執行秘書指出，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對受害者有極大的心理壓力，然在面對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時，仍要保持冷靜及三不心態：「不刪除帳號、不要刪好友、不要刪對話」，保存證據，聯繫檢警及性影像處理中心，以減少性私密影像外流所造成個人隱私及社會性傷害。

多元宣導

多所法院邀各界人士「逗陣繞法院」宣導法治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讓社會大眾更深入瞭解法院審判運作及國民法官制度，日前特地邀請屏東科技大學師生、內埔鄉公所員工、調解委員等參訪法院，安排訪賓認識法庭、試穿法袍、參觀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旁聽法庭活動等，並由毛妍懿法官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立法目的、國民法官選任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義務等，引起訪賓擔任國民法官的熱情。

最後由簡色嬌院長主持座談，透過面對面的互動交流，解答訪賓的疑惑，以深化民眾的法治觀念，拉近法院與民眾的距離，圓滿完成本次活動。

【本刊高雄訊】為使年輕族群親近司法，瞭解重大司法政策，高雄少家法院於日前邀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師生參訪法院。

活動安排訪賓先觀看防範破壞司法信譽及企業誠信影片，再實地參訪少年保護法庭、沙遊治療室、家事法庭、親子會面交往室、雙向視訊保護室。之後由廖家陽庭長簡介國民法官制度，並說明破壞司法信譽常見之案件類型。

活動最後由鍾宗霖院長主持交流座談，廖家陽庭長、楊佩蓉庭長、調查保護室陳貞夙主任、總務科李泰吉科長及相關業務主管陪同，就訪賓提問均詳加回應。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頭份、竹南、銅鑼等產業園區之設廠廠商、服務中心人員，及經濟部國營事業人員等參訪法院。

活動首先藉由宣導影片簡介法院各項業務與組織概況，防制司法黃牛及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並介紹司法各項透明、便民服務措施。之後由刑事庭陳茂榮庭長簡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最後由王漢章院長主持交流座談，陳茂榮、顏苾涵、湯國杰庭長及劉秋雯書記官長共同參與，就訪賓提問之職場紛爭、土地侵佔、履約付款及網路詐騙等疑問均詳予回應；另向訪賓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優點，鼓勵民眾善用調解制度。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

◎司法院 113 年 6 月 7 日停止適用「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實施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臺北地院講座

柴漢熙助理教授談修復式司法之運作

【本刊臺北訊】修復式司法有別於傳統刑事司法著重在對加害人的處罰，提供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藉以彌補犯罪造成的傷害，修復創傷。為增進同仁對修復式司法的瞭解，臺北地院於日前邀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研所柴漢熙助理教授講授「由修復促進者角度觀察我國修復式司法的運作與發展」。

柴助理教授先講解修復式司法的工作模式與傳統的調解不同，現行傳統的調解制度，通常取決於工作者之判斷，以「無訟」成為調解者之主要責任。然「修復式司法」強調高度結構化的對話機制，以情感為導向的調解對話，觀顧衝突雙方當事人的情感需要，促進者必須要有能力引導，開啟雙方的溝通管道，建構個案工作步驟與策略，並遵守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因此，採行修復式司法，道歉、承擔責任是被告應負擔之結果，但寬恕、原諒實則為被害人之主權，並非為程序之選項。

柴助理教授強調，目前一般民眾還沒有建立修復式司法的意識與概念，短期內也缺乏實證量化數據說服社會；修復式司法是為被害人而存在，期許與會人員體認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操作方法，讓犯罪創傷有更多療癒的可能。

新北地院辦調解委員座談 分享調解經驗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日前舉辦民事、家事調解委員業務座談會，由許仕楓院長主持並表揚 112 年績優調解委員。

許院長表示，調解主要目的不僅在於疏解訟源，更在於一次性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使當事人不必陷於漫長而繁瑣的訴訟過程，並能促進當事人間互相諒解。許院長並進一步分享該院在調解業務上的成果。111 年該院受理的調解案件數達 29,836 件，112 年增至 33,080 件，增幅達 10.88%。在調解成功率方面，111 年調解成立件數為 8,618 件，112 年則增至 9,961 件，增幅達 15.58%。許院長亦指出，調解工作從傳統的勸和式調解逐步進化到現代的促進式調解，強調當事人間的直接交流和互相理解，從而達成更具持久有力的和解。

座談會中，多位調解委員對於調解當事人個資保護、提高到庭率等議題表示意見，並分享調解過程中的經驗和心得。透過提升調解委員的專業能力和擴大調解的影響力，為當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糾紛解決途徑。

臺東地院邀洪華希醫師談「兒虐辨識」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臺東馬偕紀念醫院兒科部洪華希醫師主講「兒虐辨識」，以醫療的專業角度辨識兒虐，及如何透過網絡合作共同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洪醫師首先以兒虐事件的特殊性，如：常為無目擊證人的密室犯罪、兒童不善陳述難以替自己作證、與犯罪者間存在情感上之依附關係等，強調兒虐辨識的重要性，以避免因判斷經驗不足而錯過通報時機。接著介紹身體虐待、性虐待、疏忽及精神虐待等 4 大兒虐類型，當照顧者有說詞反覆、前後不一，或描述孩童做不到的行為、受傷機轉不合理，幼兒一年大於 3 次外傷、特殊的傷痕及 1 歲以下任何骨折及頭部外傷等情形，均為懷疑是否為兒虐事件的通則。並以最常見的瘀傷為例，指出可透過 TEN-4-FACESp BCDR Rule，即 4 個月以下嬰兒身上有任何瘀傷；4 歲以下幼兒有軀幹（T）、耳朵（E）、頸部（N）等瘀傷；或嬰幼兒有唇舌繫帶（F）、下頷角（A）、臉頰（C）、眼皮（E）、鞏膜（S）等瘀血作為判斷準則。

最後，洪醫師透過實務案例說明醫療僅能以專業判斷受傷的機轉是否合理，但分辨是否確為兒虐、查明加害者實為執法機構的責任，惟有跨網絡的合作，醫院、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地檢署等機關通力合作，才能避免兒虐悲劇的發生。

植根法律
教位法律實務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迅速 程序自由化，
經濟 程序簡單化，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
和諧 維持當事人間之
多樣 可針對不同爭議
自主 自主協商程序，
便利 可就近選擇辦理
免打官 ADR的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